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进行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请参见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实际发生的总余额为506,62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73%。其中,母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471,429.5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一: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与担保人的关系	保证期间
1	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	2018年12月25日	宁夏东方基地煤化工园区塘坝路以南,塘坝路以北,盛源路以西	曹圣平	柒亿圆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宁夏百川科技公司、宁夏百川是子公司有百分之100%股权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起三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20,000			
2	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新材料")	2018年07月24日	宁夏东方能源化工园区煤化工园区五路西侧、基地路以西、月牙湖路以东	曹圣平	叁佰伍拾玖万元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6,000		宁夏百川新材料公司是子公司有百分之100股权;宁夏百川科技公司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91.91%股权	

注: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宁夏百川科技、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1	宁夏百川科技	351,323.62	299,227.21	265,842.75	210,518.51	85,480.87	88,708.69	129,840.26	187,730.55	-3,269.70	13,312.56	-3,131.58	12,196.84
2	宁夏百川新材料	616,118.15	529,638.81	491,581.68	395,574.12	124,536.47	134,064.68	109,626.85	75,292.20	-10,904.09	-19,433.94	-9,495.53	-16,959.17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900.00万元	3,91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99.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6年2月28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6.19	2027/02/03	连带责任	900.00	3,914.00	否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及2025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逯多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8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5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0A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89.44	92,134.99
	负债总额	38,946.11	33,345.79
	资产净额	41,743.33	58,789.21
	营业收入	23,870.59	1,425.95
	净利润	-5,187.06	-4,244.95

(二)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399.3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2%,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舜通集团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通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27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为公司控股股东;舜通集团一致行动人一一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63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

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舜通集团的通知,为优化资源配置、助推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等有关规定,舜通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802,8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转让完成后,舜通集团及舜建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4,836,9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22%。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第36号令,舜通集团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6年4月4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且符合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机构批准的结果确定。

二、拟受让方的约束性条件

为明确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方的责任与义务,现对拟受让方(以下简称"收购人")提出如下约束性条件:

1、股份锁定承诺:收购人应出具公开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股份或转让控制权,亦不得以委托、信托、表决权让渡等方式变相转移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资金来源要求: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购人及其控制主体除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担保等情形,其中自有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收购总价款的50%。收购人应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自筹资金相关协议等对应资金证明材料,并对资金来源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股份质押限制:收购人应出具公开承诺,在受让股份后的至少36个月内,不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三、风险提示

1、舜通集团尚在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方可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4月25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4年8月30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3号)核准,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6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3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桐昆SCP004
代码	012680866	期限	266日
起息日	2026年04月03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5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家	合规申购金额	9.5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4%	最低申购价位	1.58%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6亿元
簿记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9,21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9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3月19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化学")与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目前已实际为彤程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219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50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彤程新材关于2025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彤程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袁敏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5814857P
成立时间	2011-06-01
注册地	上海
注册资本	80,631.482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橡胶、塑料类化工助剂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技术开发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121.79	162,066.20
	负债总额	69,439.93	70,064.99
	资产净额	95,681.86	92,001.22
	营业收入	80,634.67	110,706.64
	净利润	3,104.95	-4,240.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支行	3,000万元	2026年3月19日	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保障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融资的必要条件,且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81,700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9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技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912,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912,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5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055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9,837,81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89,95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叶俊先生因个人行程冲突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03,246	99.9739	7,118	0.0204	2,000	0.005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03,143	99.9736	7,221	0.0207	2,000	0.005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94,583	99.9491	17,781	0.05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03,246	99.9739	7,118	0.0204	2,000	0.0057

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903,246	99.9739	7,118	0.0204	2,000	0.0057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1,046	99.9000	9,118	0.1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56,139	99.4730	17,781	0.5270	0	0.0000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64,802	99.7298	9,118	0.27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谢朋村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6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3、6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静曲律师、魏清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9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7%,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91%。德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德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德忻")、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3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4%,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5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

2026年4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德能控股通知,德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解质押和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德能控股将其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的公司流通股股票52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2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4月2日
持股数量	8,794.75万股
持股比例	43.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805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3%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不含4月2日新增质押股份760万股。

德能控股当前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将视其资金需求情况考虑是否再质押,公司将根据股东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德能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股票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4%)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德能控股	是	760	否	否	2026年4月2日	2029年4月1日	绍兴银行	8.64	3.72	德能控股经营所需
合计	-	760	-	-	-	-	-	8.64	3.72	-

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德能控股	8,794.75	43.07	3,805	4,565	51.91	22.36	0	0	0	0
绍兴德忻	609.45	2.98	0	0	0	0	0	0	0	0
香港融智	2,529.20	12.3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933.4	58.44	3,805	4,565	38.25	22.36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德能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德忻、香港融智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38.25%,控股股东德能控股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1.91%,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德能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其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的具体用途为满足德能控股经营所需,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德能控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以2026年4月3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	/	/
未来一年内	2,485	20.82%	12.17%	12,65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控